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02
2、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2
3、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02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02
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02
6、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02
7、本公司訂定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03
2、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二、年度財務報告	29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0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5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1
六、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七、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
八、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6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8-9 頁）。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10-13 頁）。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14-18 頁）。
- （七）本公司訂定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19-24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4-5 頁及 29-36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7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9,117,233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9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39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8 年上半年，由於美中貿易紛爭效應逐現，全球製造業產出與國際貿易量銳減，世界經濟增長放緩趨勢愈加明顯，我國則在景氣走緩之際，外銷訂單、出口及工業生產等數據表現均受到抑制；至 108 年下半年，雖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然而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10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73%，較 107 年 2.60%，成長 0.13%。

其次，108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764 億元，較 107 年度 1,649 億元，成長 6.97 %；而本公司 108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68.75 億元，較 107 年度 70.15 億元，負成長 1.99%，謹此就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76,82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5.66 %，較 107 年度 1,144,364 仟元，負成長 5.90 %，自留滿期損失率 10.24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56,99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19 %，較 107 年度 424,498 仟元，負成長 15.90 %，自留滿期損失率 49.28 %。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549,86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6.18 %，較 107 年度 4,493,231 仟元，成長 1.26 %，自留滿期損失率 64.06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91,365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97 %，較 107 年度 952,640 仟元，負成長 6.43 %，自留滿期損失率 43.96 %。

二、財務面

截至 108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8.57 億元，較 107 年底 157.27 億元，增加 1.30 億元，主因係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現金及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0.46 億元，較 107 年底 97.59 億元，減少 7.13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減少所致。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儘管美中暫時達成協議，惟智慧財產權、科技競爭與其他貿易結構問題短期內仍不易解決。另外，美國經濟進入週期性放緩，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與債務風險猶存，企業投資步調與消費者信心易受牽制，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恐影響全球貿易、旅遊與供應鏈，並造成投資及消費緊縮，根據主要國際機構最新(4 月份)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轉為負成長 3.0%。國內方面，受惠於廠商持續擴增在台產能，5G 及半導體高階製程投資加速進行，均有助挹注內需，政府亦持續推動三大投資方案，落實 5+2 產業創新，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惟疫情蔓延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恐限縮我國出口、生產及消費之成長空間，主要機構最新(4 月份)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03%-1.92% 間，續呈溫和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呂秋敏

會計主管 葉斐苓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瑞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046,491 元及 6,744,152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20 屆第 0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修正第一項部分條文及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改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增訂修正日期。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明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明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配合上市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公司治理中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公司治理中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第三項，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其餘調整款次。

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項略)	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項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程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第一項調整文字；另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有關利害關

<u>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係之範圍並調整項次。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程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並調整項次。

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u>宜</u>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u>檢舉案件內容具體且可查證者，雖未具姓名或聯絡方式資料，本公司仍得依檢舉制度處理程序辦理；惟對於無具體內容的檢舉案，可不予處理；該檢舉案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保護機制。</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u>應</u>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	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	
--	--	--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u>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一項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

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本公司應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

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

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投資決策授權層級」之規定依簽核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彙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 (二) 選案及初步評估由管理部進行作業，將被投資公司初步之基本資料彙整，並依上述個案選擇標準研究後撰寫「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包含投資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
- (三) 管理部擬妥簽呈、評估報告及相關書面資料，依簽核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彙報董事會審核。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經由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方式與金額，由管理部進行後續之交易程序。
- (二) 為確保投資獲利、風險控管或加強雙方策略合作關係，得依據公司需要簽訂「投資協議書」。

三、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控管：檢視投資案源之相關風險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二) 作業程序控管：
 1. 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2. 評估內容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3. 擬投資之投資案是否依程序簽准，並通過董事會審核。
 4. 相關書件是否完備，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5. 擬投資之投資案如因需要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是否完成必要之程序。
- (三)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管理部應定期評估分析所投資案源之績效並依簽核程序送呈。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陳

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

(二) 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 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

(四) 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五、管理部主管除隨時督導與控制外，應定期評估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491,233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680,803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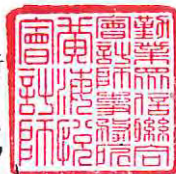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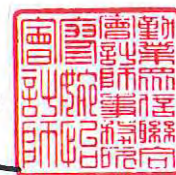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0,014	12	\$	1,626,898	10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9,251	1		163,155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78,527	2		395,446	3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45,607	-		169,702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45,093	10		3,667,879	2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529,333	10		1,337,877	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663,153	17		2,574,677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3,185,743	20		707,590	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43,248	6		950,186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2,269,819	14		2,907,356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0,038	4		624,243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20	-		-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203	-		10,95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2,582	-		50,799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562,858	4		519,158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50,025	-		21,551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5,856,814	100	\$	15,727,4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六）	\$	-	-	\$	4,445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六）		110,162	1		107,18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六）		436,418	3		487,821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78,688	1		169,88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329	-		22,026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139	-		-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六）		7,911,750	50		8,587,098	55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70,179	1		177,884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1		95,196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114	-		15,11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76,840	-		91,914	-
2XXXX	負債總計		9,045,553	57		9,758,562	62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3,011,638	19		3,011,638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246,749	8		1,156,39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40,117	11		1,530,505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405,734	2		243,074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392,600	21		2,929,970	19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407,023	3		27,302	-
3XXXX	權益總計		6,811,261	43		5,968,910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56,814	100	\$	15,727,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三十及 三六）	\$ 6,875,054	113	\$ 7,014,733	115	(2)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三六）	404,585	7	383,845	6	5
41100	保費收入	7,279,639	120	7,398,578	121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三六）	(1,925,618)	(32)	(2,006,642)	(33)	(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615)	-	60,368	1	(11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 六）	5,345,406	88	5,452,304	89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六）	287,665	5	299,240	5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477	-	24,466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5,210	2	107,383	2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168,034	3	148,054	3	1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八(一)）	92,357	1	16,486	-	460
41550	兌換（損）益（附註二 五）	(16,063)	-	18,852	-	(18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二五）	55,980	1	56,000	1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二九）	(4,835)	-	5,126	-	(194)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90,683	7	351,901	6	11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966	-	1,478	-	(3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49,197	100	6,129,389	100	(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三十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387,778	73	4,274,824	70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1,319,005)	(22)	(1,227,024)	(20)	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3,068,773	51	3,047,800	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3,104)	(2)	\$ 156,514	2	(17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035)	-	(74,902)	(1)	(9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756)	-	7,237	-	(180)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124,895)	(2)	88,849	1	(241)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六)	946,137	16	929,630	15	2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六)	139,269	2	145,802	2	(4)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 六)	13,758	-	14,038	-	(2)
51830	利息支出	41	-	9	-	356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附 註二五)	2,017	-	507	-	298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	-	24,594	1	(1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5,816	-	39,148	1	(6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4,045,100	67	4,251,229	69	(5)
60000	營業毛利	2,004,097	33	1,878,160	3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1,234,408	20	1,218,036	20	1
58200	管理費用	101,880	2	92,911	2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619	-	3,398	-	7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9,907	22	1,314,345	22	2
61000	營業利益	664,190	11	563,815	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76)	-	(647)	-	(26)
59990	雜項支出(附註十六)	(89)	-	-	-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	-	(647)	-	(1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3,625	11	563,168	9	1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2,657	2	71,859	1	15
66000	本期淨利	580,968	9	491,309	8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二)	(1,799)	-	8,275	-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360	-	\$ 226	-	5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387,894	7	(39,850)	(1)	1,07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86,455	7	(31,349)	(1)	1,333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22,498	-	(2,287)	-	1,08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408,953	7	(33,636)	(1)	1,31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921	16	\$ 457,673	7	1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 1.93		\$ 1.63		
98500	稀 釋	\$ 1.93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11,638	\$ 1,065,068	\$ 1,319,782	\$ 275,827	\$ 26,163	\$ -	\$ 5,698,4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6,182	(26,163)	3,438	(6,543)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292,009	-	3,438	5,691,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91,323	-	(91,3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10,723	(210,7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80,698)	-	-	(180,69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491,309	-	-	491,30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01	-	(42,137)	(33,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9,810	-	(42,137)	457,6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66,001)	-	66,001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11,638	1,156,391	1,530,505	243,074	-	27,302	5,968,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90,358	-	(90,3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09,612	(209,61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7,570)	-	-	(147,5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580,968	-	-	580,9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9)	-	410,392	408,9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9,529	-	410,392	989,9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30,671	-	(30,671)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11,638	\$ 1,246,749	\$ 1,740,117	\$ 405,734	\$ -	\$ 407,023	\$ 6,811,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3,625	\$ 563,1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28	17,538
A20200	各項攤提	6,771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130	-
A21200	利息收入	(95,210)	(107,383)
A21300	股利收入	(127,887)	(109,406)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75,348)	475,70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835	(5,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76	64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23,904	55,789
A51120	應收保費	116,919	(69,67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33,402	(133,714)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2,786	(745,65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8,191)	123,573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97,521)	700,00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8,476)	159,707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7,537	(433,773)
A51190	存出保證金	4,251	5,741
A51990	其他資產	(28,474)	(6,360)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45)	(15,181)
A52140	應付佣金	2,981	(9,08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1,403)	21,198
A52160	其他應付款	8,805	7,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504)	(\$ 19,851)
A52990	其他負債	(15,074)	7,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17	490,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612	122,4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7,887	109,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039)	(57,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147</u>	<u>665,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589)	(9,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9)	(5,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08)</u>	<u>(14,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570)	(180,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423)</u>	<u>(180,69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116	469,7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6,898</u>	<u>1,157,1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0,014</u>	<u>\$ 1,626,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6,7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39,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0,671,3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218,870
加：本期淨利	580,967,860
加：迴轉105至107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843,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16,193,5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07,452,7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1,383,7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96元)	(\$289,117,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6,487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令規定辦理。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項至第八項略)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六項至第七項略)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第172之1第1項、第172之1第2項修正及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釋，修正部分內容及新增第四項並調整項次。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案 票 決 精 神，修正部分 文字。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 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 召集權人過 度限縮股東 投票時間而 影響股東行 使投票權 利，修正部分 文字。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為落實逐案 票決精神，修 正部分文 字。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

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獨立董事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明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得對政黨進行捐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公司治理中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規範。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向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揭露，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主任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惟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社會團體，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公司提供之贊助行為，依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及解任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十一) 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九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109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08.06.27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 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108.06.27	三年	7,335,189	2.44%	7,335,189	2.44%
董 事	李正都	108.06.27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 事	李易致	108.06.27	三年	2,807,896	0.93%	2,807,896	0.93%
董 事	李紹英	108.06.27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 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 代表人杜啟禎	108.06.27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 事	黃清傳	108.06.27	三年	828,518	0.28%	828,518	0.28%
董 事	李正津	108.06.27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董 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08.06.27	三年	18,806,192	6.24%	18,806,192	6.24%
董 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08.06.27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獨立董事	呂瑞東	108.06.2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宙	108.06.2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秀梅	108.06.27	三年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5,058,18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8.5%；55,726,114 股